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馆前公厕及广场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
控制及结算审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采购人：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简称甲方）

供应商： 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馆前公厕及广场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服务项目相关审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审计服务内容

（一）审计准备阶段

1. 学习被审项目招投标文件，领会项目的内容

通过对招标需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学习研究，领会被审项目建设目的、规范及标准。通过查看施工图纸，弄清清单投标报价、拦标价组成，依据国家规范对拦标价、投标报价进行量化分析。通过对以上资料的分析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审计方案。

2. 分析项目潜在风险并进行提示提醒

通过研判，分析项目潜在风险，提出审计建议。对可以通过审计方案进行化解的风险，在审计方案中进行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审计建议进行化解。对不能通过审计方案及后续措施化解的风险，在项目实施之初进行提示提醒，并向审计主管部门汇报。

（二）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

1. 监督施工过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落实施工图的具体情况如实记录；
2. 对清单计价中的暂列金、暂估价，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部门定价认价程序，对该认价进行审计；
3. 监督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并对变更定价及认价进行审计；
4. 审计驻场人员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查监督，对现场施工规范进行检查，检查完后如实记录；
5. 对完成的工程量及时进行计量，并做好视频、照片记录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6. 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施工标准、程序，或与相关管理单位（如陕西省文物局、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要求存在偏差的风险事项，需及时记录并向审计主管部门汇报。

（三）结算审计阶段

1. 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清单进行造价分析研判；统一计价原则，并明确结算计价标准。

2. 资料收集确保真实性、完备性。

3. 结算审核

- （1）依据项目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以及合同约定条款审核结算报价的合法性、合规性；

- （2）依据国家及陕西省有关计价原则，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结合建设单位的招标控制价，在施工过程中对暂估金、暂定

价、变更等按照合同约定审核施工单位结算报价。对有差异性的报价子目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审核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参考审计公司的意见，院审计主管部门、院项目主管部门协调商定，出具会议记要，最终核对无误后确定审计结果。

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要求

(一) 服务期限：从被审计工程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结算审计。

(二) 实施地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贰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299,150.00 元）。

该项目预算 31 万元整，按成交折扣百分之九十六点五（96.5%）计算总价： $310000 \times 96.5\% = 29915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四、款项结算

(一) 项款支付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19,660.00 元；

第二期付款：项目现场施工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小结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 40%，即人民币 119,660.00 元；

第三期付款：结算审计完成，出具结算报告后 10 日内，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59,830.00 元。

（注：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受陕西省财政管理影响，甲方暂停费用支付，此项原因除外，且乙方对此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咨询业务采取全国就近分区受理模式，本工程咨询业务由陕西分公司受理咨询，咨询费用由陕西分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发票由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向委托方开具。

名称：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TYLH056

开户行：西安银行吉祥路支行

账号：504011580000067996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审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审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工程实施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中，乙方必须确保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持续驻场履行监督职责。若乙方未能履行驻场义务，每发生一日缺勤或缺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当累计缺勤或缺位达到或超过 15 日时，即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未履行驻场监督职责而导致审计结论失实所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结算审核阶段：结算审核阶段，乙方应配备充足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结算审核人员，确保在甲方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于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结算审核报告。若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出具结算审核报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

经甲方审计管理部门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派项目负责人李会斌，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审计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审计实施方案、审计风险分析报告及审计周报。

(四) 乙方需建立专业的审计团队，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应的造价师、工程师等行业资质。

(五) 乙方需收集完备的审计证据资料，做好资料的归档保存工作以便甲方查阅。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本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收集的审计资料、证据及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甲方有权随时调取查阅。

八、审计服务质量评价

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质量评价并填写《审计服务质量评价表》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主要通过工作能力、配合程度、职业操守、工作规范性及工作建设性等五个方面综合评价审计服务。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配备的审计人员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审计人员,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

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17m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北京华正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10000435202082R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2082R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账 号：370002922920013232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临潼支行
邮政编码：710600
电 话：029-81393121
传 真：029-81393121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793429316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93429316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3号A座19层21D

账 号：331156024324
开户银行：中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010-85776429
传 真：010-85776429